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業務工作簡報 (報告人：朱處長海成)

裁示：請國研處強化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相關計畫之措施，以增加學生海外實習機會，該項指導可考量納入教師升等項目。

(二)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工作簡報 (報告人：張組長淑真)

裁示：1. 請院系所研議吸引學生入學之招生具體方案及策略，並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

2. 有關招收境外生增加教師教學負擔乙節，請各學院針對各院屬性討論適度降低老師負擔之方式。

3. 有關擴大招收國際生之全校學生住宿問題，將於寶成集團完成捐贈大樓事宜後，朝向委外經營方式，以解決學生住宿問題。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3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英才教學大樓原應於今(103)年10月24日完工，現施工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三，復因今年8月份變更設計施工圖之消防圖審未通過等因素，無法如期竣工。10月24日後廠商繼續施作之未完工部分依合約罰款，消防圖審須新增改進項目將另外發包。預定今年12月底完工。

(二) 其他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暨103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之(四)教學助理薪資統一修訂為每小時時薪以一百五十元支給。
 - (二)第四點之(五)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上限修訂為：「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給予每月二十小時補助；三學時以上給予每月二十五小時補助」；一併修訂第四點之(六)大班授課未達標準補助時數規定。
 - (三)第四點之(八)調整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教師代表人數。
 - (四)第六點之(二)教學助理遴選方式調整為推薦申請制。
- 三、檢附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一，P.76-P.77)、103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 P.7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P.79-P.81)、修正草案(附件四 P.82-P.85)、現行要點(附件五 P.86-P.89)。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五款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修正為：「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以下給予每月至多二十小時補助；三學時以上給予每月二十五小時補助」。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第 1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92- P. 93)、草案條文 (P. 94- P. 95)、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P. 96- P. 98) 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P. 99- P. 10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向學生充分說明修法原因，如遇學生有困難應提供協助途徑。

提案三

案由：擬新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維護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之公共設施及安全，並確保環境整潔與良好秩序，訂定本要點。該要點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 (P. 104)。

決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進入培育空間館內，應配帶識別証，須儀容端正、服裝整潔、勿大聲喧嘩、洽談公務或接聽電話，音量宜適中，以維寧靜之辦公環境。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保留拒絕該等人員進入培育空間之權利。」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畢業/離駐企業追蹤輔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提升培育成效及提供完善培育環境之目的，特依據中小企業處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點第五點訂定規範，以善盡輔導與管理之責。該要點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 (P.109- P.1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新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申請進駐之優質合適中小企業，特訂本評審辦法。該辦法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 (P.114- P.115)。

決議：

- 一、法條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要點」，配合法條名稱修正為要點，條次呈現方式併同修改。
- 二、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申請進駐之優質合適中小企業，特訂本評審要點。」。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依申請要點進行書面審查，並於一週內完成。」
- 四、修正通過。

提案六

案由：數學教育學系申請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有關中心設立計劃書與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26824A 號函(如附件一)，茲以行政協助委請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

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並完成「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之設立。

- 二、數教系依據來函指示，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申請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作業，並已提請理學院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期初院務會議與法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數學學習領域中心設立計劃書」(P.121- P.126) 及「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P.127)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整合本校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七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申請成立「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有關中心設立計劃書與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26824 號函(如附件一)，茲以行政協助委請本校臺灣語文學系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並完成「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之設立。
- 二、臺語系依據來函指示，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申請辦理「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作業，並已提請人文學院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與法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土教育學習領域中心設立計劃書」(P.135- P.137) 及「本土教

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P.133- P.134)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整合本校辦理本土教育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八

案由：英語學系申請成立「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有關中心設立計劃書與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請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並完成「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之設立。
- 二、英語學系依據來函指示，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申請辦理「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作業，並已提請人文學院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與法規委員會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英語教育學習領域中心設立計劃書」(P.142- P.144)及「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P.145)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整合本校辦理英語教育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

二、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一

案由：建請加強本校各單位間業務相互聯繫、協調配合，提升行政效能。(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業務涉及其他單位業務時，主辦單位應主動聯繫、積極協調，讓其他單位參與意見、明確瞭解業務推動目標、達成共識，以避免相互牴觸、推諉或業務無法推展情事發生。
- 二、本次江蘇省科學技術協會預定 11 月 14 日蒞本校參訪並進行研習交流乙案，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活動中安排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配合專題演講，惟其簽辦公文卻未會辦該系，僅以一層決行簽准之公文影本請該系配合於某一時段提供有關科普知識的專題演講，未能給予該系參與提供意見之機會。

決議：

- 一、行政單位辦理任何活動，如事涉其他單位應事先協調且於簽辦公文時會辦相關單位。
- 二、交流活動中，單純之參訪與培訓研習應有所區別，如屬培訓研習應向對方要求合理經費。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